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漳州等七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15年7月1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,漳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,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